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70年

(上册)

高铭暄 赵秉志 袁 彬 编著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Researc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 Seventy Years*

版权信息

书名：新中国刑法学研究70年（上册）

作者：高铭暄，赵秉志，袁彬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12

ISBN：978-7-300-27860-5

价格：398.00元

目录

Contents

1. 版权信息
2. 编委会
3. 编著者简介
4. 总序
5. 前言
6. 上册 全国刑法学理论研究之演进
 1. 第一章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四十年（1949—1989）
 1. 一、新中国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二、刑法学研究中若干理论问题的研讨
 3. 三、刑法学研究的展望
 2. 第二章 1990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基本情况
 2. 二、关于廉政建设与刑法的适用问题
 3. 三、关于刑法的修改和完善问题
 3. 第三章 1991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基本情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单行刑法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4. 四、刑法的修改与完善问题
4. 第四章 1992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基本情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刑法改革问题
 3. 三、市场经济形势下的新型犯罪问题
 4. 四、对外开放方面的刑法问题
5. 第五章 1993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市场经济与刑法观念的更新
 3. 三、市场经济与惩治经济犯罪
 4. 四、对外开放中的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6. 第六章 1994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的改革和完善问题
 3.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惩治问题
 4. 四、对外开放方面的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7. 第七章 1995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的修改与完善问题
 3. 三、经济犯罪及其惩治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8. 第八章 1996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基本情况
 2. 二、关于刑法修改与完善的宏观问题
 3. 三、关于犯罪通则的立法完善问题

4. 四、关于刑罚通则的立法完善问题
5. 五、刑法典分则体系的完善
6. 六、关于刑法分则条文的立法技术问题
7. 七、刑法分则罪种的立法完善
8. 八、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9. 第九章 1997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关于刑法改革问题
 3. 三、关于新刑法典的实施问题
 4. 四、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10. 第十章 1998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关于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关于新刑法典的若干重大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展望
11. 第十一章 1999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现行刑法的重点难点问题
 4. 四、中国区际刑法问题
 5. 五、外向型刑法问题
 6. 六、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12. 第十二章 2000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刑法分则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13. 第十三章 2001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刑法分则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14. 第十四章 2002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刑法分则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15. 第十五章 2003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基础理论问题
 3. 三、犯罪总论问题
 4. 四、刑罚总论问题
 5. 五、刑法各论问题
 6. 六、外向型刑法问题
16. 第十六章 2004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研究概况
 2. 二、刑法总论问题
 3. 三、刑法各论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17. 第十七章 2005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刑法总论问题
 3. 三、刑法各论问题
18. 第十八章 2006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刑法总论问题
 3. 三、刑法各论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19. 第十九章 2007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刑法总论问题
 3. 三、刑法各论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20. 第二十章 2008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刑法总论问题
 3. 三、刑法各论问题
 4. 四、外向型刑法问题
 5. 五、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展望
21. 第二十一章 2009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刑法总论问题
 2. 二、刑法各论问题
22. 第二十二章 2010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修正草案》的热点问题
 2. 二、全国刑法学术年会研讨的议题
 3. 三、其他重要理论与实务问题
23. 第二十三章 2011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不断深化的刑法基础问题研究
 3. 三、日益发展的刑法现实问题研究
 4. 四、结 语
24. 第二十四章 2012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关注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3. 三、刑法重要实务问题研究
 4. 四、结 语
25. 第二十五章 2013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不断深化的刑法基础问题研究
 3. 三、适时推进的刑法前沿问题研究
 4. 四、日益拓展的热点犯罪问题研究
 5. 五、结 语
26. 第二十六章 2014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刑法的发展趋势问题
 3. 三、定罪量刑的关系问题
 4. 四、刑罚目的问题
 5. 五、死刑制度改革问题
 6. 六、酌定情节的量刑功能问题
 7. 七、腐败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
 8. 八、恐怖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
 9. 九、网络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
 10. 十、盗窃罪的司法适用问题
 11. 十一、虚假信息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
 12. 十二、结 语

27. 第二十七章 2015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2015年我国刑法理论研究要览
 2. 二、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未来展望
28. 第二十八章 2016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前 言
 2. 二、2016年度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总体状况
 3. 三、2016年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总论问题
 4. 四、2016年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分论问题
 5. 五、结 语
29. 第二十九章 2017年的刑法学研究
 1. 一、深入研究1997年刑法典颁行20年的刑法立法问题
 2. 二、不断探索刑法的基本思维和研究方法问题
 3. 三、重视研究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4. 四、积极研究新型热点犯罪问题
30. 第三十章 改革开放40年的刑法学研究（1978—2018）
 1. 一、前 言
 2. 二、改革开放40年刑法学研究的发展脉络
 3. 三、改革开放40年刑法学研究的知识转型
 4. 四、未来我国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基本方向
 5. 五、结 语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张苏军

副主任委员：张文显 朱孝清 周成奎

黄 进 李 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怀德 王利明 王振民 卞建林

刘春田 吴志攀 应松年 沈四宝

张卫平 林 嘉 赵旭东 赵秉志

诸葛平平 韩大元 蔡守秋

编著者简介

高铭暄，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法学家，新中国首位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84），著名刑法学者，获“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主任、院务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京师首席专家、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兼任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1981）、《刑法问题研究》（1994）、《刑法学原理》（3卷本，1993—1994）、《高铭暄自选集》（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2012）等。

赵秉志，新中国培养的首届刑法学博士（1988），著名刑法学者。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代表性论著主要有《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改革问题研究》（1996）、《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5）、《犯罪未遂形态研究（第2版）》（2008）、《大变革时代的中国刑法问题研究：赵秉志自选集》（2017）等。

袁彬，法学博士，知名刑法学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刑法的心理学分析》（2009）、《情绪犯原理》（2012）、《死刑民意研究》（2012）、《准中止犯研究》（2015）等。

总 序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在这样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下，中国法学会决定组织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全面总结、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提炼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并逐步形成相应体系。这对于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有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治国理政方面开始了艰辛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逐步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历史无一不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不断进步和繁荣，就必须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是包容的、开放的、与时俱进的，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最宝贵的政治财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石。究其具体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应是涵盖了历史、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个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毫无疑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归纳、提炼、升华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成果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思想与法学理论成就，并将其体系化，诚然有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

其次，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我们可以看到，党和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法治思想与方针政策，人民群众进行了诸多实践创新，法学法律界开展了丰富深入的研究。正是这些党和国家本土化的依法治国方针政策、人民群众鲜活的法治实践、学者们深厚的理论积淀，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最为重要、最为基础和全面的内涵。然而现阶段这些资源和智慧还是零散的、片断化的，因而迫切需要我们将其系统地总结、梳理、整合、升华，从而构建出一套外在框架完整、内在逻辑结构严谨的法学理论体系。

再次，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进程。所有的理论都来源于实践，并反过来为实践服务。长期以来，法学界以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治建设为己任，把握正确方向，立足中国实际，破解现实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为法治实践提供了可靠的指导。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定性阶

段，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党和国家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必然需要更加切实有效的理论来引领实践。系统地总结、梳理我国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形成的法学理论，同时合理借鉴国外法学理论成果，提炼出一套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而指引实践，必将有力推动其发展进程。

最后，有助于向世界展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成就，提升中国法学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指出：“我国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国，研究队伍、论文数量、政府投入等在世界上都是排在前面的，但是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和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具有支撑作用的法学学科，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上述问题：民族特色彰显不够，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在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对世界法学的贡献还极为有限。针对这个问题，中国法学法律界应该加强对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理论发掘，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研究，致力于总结出一批真正富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法学理论成果，为世界法治贡献中国法学智慧，提升其国际学术舞台上的话语权。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法学学者在阐释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治实践等方面也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最为重要和最为根本的任务就是总结、归纳、概括和提炼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从其内涵来看，这套理论应该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各部门法理论以及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重大问题的专门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套丛书收录了三个方面的选题：一是从宏观上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的著述，二是从不同部门法及

其制度角度分别阐释相应部门法理论发展与创新的著述，三是从专题视角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著述。这三个角度的著述，既有理论研究的深厚积淀，又有对实践问题的有力回应，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有机结合，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天地广阔。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是希望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并能够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研究形成一套真正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理论体系，引领和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袁家军

前 言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转眼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中国的70年是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不断奋起的70年，也是内外兼修、砥砺前行、不断繁荣的70年。在新中国70年的发展历程中，刑事法治特别是刑法扮演着事关社会稳定与文明发展的重要角色，发挥着保障人权与保卫社会的重要功能。刑法学研究也因此一直较受重视。尤其是自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以后，在新中国1979年颁布第一部刑法典和1997年颁布经系统修改的现行刑法典而奠定了较为完备的刑法立法基础的背景下，在中共十五大提出和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之新形势下，刑法学研究在我国法学研究的全面繁荣中获得迅猛发展、长足进步，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完善立法、促进司法和对外交流诸方面均可谓成绩斐然、贡献卓著，从而成为我国法学领域中公认的较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当然，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刑法学研究也面临着挑战与发展机遇并存的局面。当此之际，全面、客观地检阅、总览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和现状，科学地分析与展望刑法学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对于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继续开拓和深入，对于我国刑事法治的改革与完善，乃至对于我国整个法治建设和社会的进步，都将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有鉴于此，我们在多年来一直注意分析和总结我国刑法学研究发展

情况并且积累了较为系统的资料与著述的基础上，曾于二十年前编著了《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该书因脉络清晰、资料翔实、内容丰富、问题鲜明、重点突出，在问世后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欢迎与好评，成为学习、研究刑法者的重要参考书，并很快售罄。十年前，考虑到读者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面世后十年间我国刑法学研究的进展情况需要增补，我们在《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的基础上，又编著了《新中国刑法学研究60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该书沿用了《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的体系结构，内容上分为上、下两篇（各30章），对新中国成立60年间的刑法学研究进行了全面综述，客观、全面、系统并较为翔实地介绍和反映了新中国成立60年间，尤其是改革开放和第一部刑法典颁行约30年间我国刑法学研究逐步发展、完善的历程。

如今，距离《新中国刑法学研究60年》一书面世又过去了十年。在这十年间，我国社会又发生了许多新的重大变化，刑法因应社会的变化又作了许多新的重大调整，通过了多个具有广泛影响的重要的刑法修正案。刑法学研究也应时代之需得以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输出了许多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真知灼见。为了更好地展现我国刑法学研究晚近十年的发展状况，同时方便读者了解和把握我国刑法学研究70年的发展沿革全貌，我们在《新中国刑法学研究60年》的基础上编辑本书，并命名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70年》，同时吸收年轻有为的知名刑法学者袁彬教授作为编著者。本书在体例上延续了之前的做法，分为上、下两册。其中上册“全国刑法学理论研究之演进”共计30章，第一章比较概括地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40年即1949—1989年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情况，从第二章起主要是逐年反映自1990年以后刑法学研究的进展情况，其中也有几章阶段性或整体性地反映了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情况。简言之，上册是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我国刑法学研究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历程的全面而系统的反映。下册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之进展”。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指导下的全国性刑法学研究学术

团体，其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10月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成立35年来，除1985年外，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并精选每年的学术研讨年会论文编辑成书出版，在组织和推动全国刑法学研究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历次全国刑法学术年会的研讨情况，从一个重要的方面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当时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情况，尤其是刑法学研究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下册的36篇综述文章，大多是针对当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研讨情况的综述，少部分是综合几年间刑法学研究会研讨情况的综述或研究会理事会关于研讨情况的报告，可以说较为全面地涵盖和反映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35年来学术研讨的历程及其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综述文章，绝大多数原来已公开或者内部发表过，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轨迹，将其编入本书时只作文字性、技术性的编辑加工，部分删除了非学术综述的内容，对学术综述不作观点和内容的实质改动。已经发表的均在篇末注明原载之出处；少数原来未发表而首次收入本书的也已注明。收入本书的一些综述文章系我们编著者与同事或我们指导的学生合写的；还有少数综述文章系其他同人的作品，经征得作者同意收入本书，我们均在篇末一一注明每篇的作者，在此，向这些作者或合作者深表谢意。

总而言之，本书是一本较为全面反映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刑法学研究全貌的学术研究资料书、参考书。我们希望并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总结、反思检讨及继续开拓与繁荣发展，对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司法实务工作者以及青年学子研究刑法学的理论与实务问题，提供参考并有所裨益。

最后，我们要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编著出版的重视和大力支持，感谢责任编辑认真、高效的编辑工作。正是他们的支持与付出，保证了本书及时而精美地出版。

本书若有不当疏漏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6月于北京

上册 全国刑法学理论研究之演进

第一章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四十年 (1949—1989)

一、新中国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无忧书库www.buyuedu.com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门。

我国刑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并批判地借鉴其他国家刑法学中对我们有益的经验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我国刑法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法律科学，首先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公开表明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始终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其次，我国刑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的刑法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与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从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刑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 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 (1949—1956)

从1949年到1956年，可以说是我国刑法学的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各政法院系第一批开设的课程中，刑法学即占有重要的位置。不过最初几年的刑法学课程，内容以学习苏联刑法学为主，结合讲授个别的中国刑法专题。在这个时期翻译出版的苏联1948年、1952年版本的刑法学教科书^[1]，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刑法学的研究成果，颇有裨益。这个时期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以及随之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和《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使刑法学者对反革命罪和贪污、贿赂等犯罪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时期我国已开始刑法的起草准备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组织一批刑法专家于1950年7月25日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以下简称《刑法大纲（草案）》〕。这个草案共157条，分“总则——罪刑指导原则”和“分则——具体犯罪与具体处罚”两部分。总则共33条，分“通则”“犯罪”“刑罚”3章：“通则”章规定刑事立法的目的、法律的效力、法律的类推适用诸问题，“犯罪”章规定犯罪的定义、故意和过失、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预备犯 / 未遂犯 / 中止犯、共同犯罪诸问题，“刑罚”章规定刑罚的目的、种类、量刑、缓刑、假释、时效诸问题。分则共124条，分9章规定了9类犯罪：反革命罪，妨害国家统治秩序罪，侵犯国有或公有财产罪，职务上的犯罪，经济上的犯罪，妨害公共秩序与公共卫生罪，侵害生命健康与自由人格罪，侵害私有财产罪，妨害婚姻与家庭罪。从这个草案可以看出，当时我国一部分刑法学家对刑法基本问题所持的观点中不乏真知灼见，例如，草案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的目的为保卫人民民主的国家，人民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及人民民主主义的法律秩序，防止犯罪的侵害”；认为“凡反对人民政权及其所建立的人民民主主义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行为，均为犯罪”，“故意的犯罪行为，系指犯罪人明知自己行为之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其发生者”，“过失的犯罪行为，系指犯

罪人并无故意，但应预见自己行为之结果，而竟未预见或轻信可避免结果之发生者”；认为“法院于法定刑范围内，处罚各种犯罪时，除应审查犯罪及犯罪人社会危险性的程度外，并应注意……重的犯罪情节与轻的犯罪情节”；认为“以推翻、破坏或削弱人民民主政权及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革命成果为目的之一切严重的危害国家人民利益的行为，为反革命罪”；等等。这些观点无论在当时或今天（指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看来，基本上都是正确的。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同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的刑法专家们，在上述《刑法大纲（草案）》的基础上，又拟出了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以下简称《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3章、76条。同前者相比，《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在一些基本问题的规定上更加鲜明、准确，例如，在第一章“犯罪”中，先对什么是犯罪作了规定：“一切背叛祖国、危害人民民主制度、侵犯公民的人身和权利、破坏过渡时期的法律秩序，对于社会有危险性的在法律上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情节显然轻微并且缺乏危害结果，因而不能认为对社会有危险性的行为，不认为犯罪。”同时规定了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原则：“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应当根据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对社会的危害性，分别担负刑事责任。”在第二章“刑罚”中，指明“刑罚的目的，是惩罚和改造一切犯罪分子，使他们不再犯罪；同时通过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教育公民，预防犯罪。禁止对于罪犯使用肉刑”，并对量刑作了原则的规定。第三章“几类犯罪量刑的规定”，分别就反革命罪、破坏公共财产的犯罪、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经济上的犯罪、侵犯公民财产的犯罪、职务上的犯罪的各种具体罪及其量刑幅度作了规定。《刑法大纲（草案）》和《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所反映的一系列正确的刑法观点和主张，为后来的刑法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

195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当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此项工作。本着立足于本国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并适当借鉴古今中外一些对我们有益的经验，起草工作进展顺利，到1957年6月28日，写出第二十二稿。这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如果说，在1954年宪法公布前，我国的刑法学教学和研究是以学习苏联为主的，那么在此以后，就开始了逐步摸索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为主的教学和研究。这个时期刑法学的主要研究成果是一本教学大纲和四部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学大纲》是在司法部指导下，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和北京政法学院刑法刑诉教研室于1956年合作撰写的。四部教材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1957年2月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初稿）》（上、下册），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1957年4月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编著、法律出版社1957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1957年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初稿）》。上述大纲和教材试图为中国刑法学，特别是刑法总论的体系和内容，勾画出一个大致的轮廓，并在某些问题上，特别是在刑法的任务、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诸要件、共同犯罪、量刑等问题上，作了具有一定深度的论述。这个时期学界也发表了一些篇幅较大的学术论文，就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犯罪、犯罪动机、犯罪未遂、刑罚目的、刑罚种类、量刑、自首、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刑法分则的体系以及某些具体犯罪，展开了讨论和论述。

特别需要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1956年整理出《关于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参考资料》。这本资料从近两年刑事案卷中，选择出366个典型案例，反映了1956年3月以前全国法院在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方面的基本情况，把当时的犯罪分为反革命罪、妨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妨害经济秩序的犯罪、侵犯人身的犯罪、

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妨害管理秩序的犯罪、职务上的犯罪等九类，对当时刑法起草工作具有很大参考价值，也为刑法学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二）遭受挫折和基本上停滞的时期（1957—1976）

从1957年下半年到1976年，可以说是我国刑法学的研究遭到严重挫折和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的时期。由于轻视法制的“左”的思想的影响和干扰，在这个时期，基本上没有什么研究成果。刑法上的一些重要理论，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等，渐成“禁区”，学者不敢问津。各校编写的教材，大都配合当时的需要，强调政治性，而大大压缩专业内容。甚至有的学校把刑法课程的名称改为“刑事政策法律”，突出政策，而不敢多讲法律。当然，这里说的只是基本停滞，还不是完全停止。刑法起草工作在一度中断之后，从1962年5月开始又恢复进行，所以某些问题在客观上也还需要研究，不过主要是在内部研究，很少公开发表。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58年7月翻译出版了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著名刑法学家特拉伊宁的名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这本书对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例如，明确指出犯罪构成是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不能脱离犯罪的实质概念，犯罪构成是负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确定犯罪的因果关系和罪过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为指导，犯罪构成意义的增加是社会主义法制巩固过程的表现之一，等等。这些见解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犯罪构成的理论和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这个时期学界也发表了为数不多的刑法论文，一般都是政治性较强的一些题目，如犯罪与两类矛盾、犯罪与阶级斗争、如何贯彻对敌斗争的政策等，仅有寥寥可数的几篇文章论述犯罪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以及减刑、假释等问题。令人悲叹的是，就连这种不景气的状况，也没有维持多久。到了1966年“文化大革命”发动，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遭到全面破坏，刑法学的研究也就中断。

（三）复苏和全面发展时期（1977—1989）

从1976年10月至现在（指20世纪80年代末），可以说是刑法学研究的复苏和全面发展时期。粉碎“四人帮”后，社会主义法制逐渐恢复，刑法学的研究开始复苏。特别是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历史性的重大意义。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1979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法制委员会（第六届全国人大以后改称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彭真同志主持下，以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法制委员会抓紧进行刑法的起草工作。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决定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从此，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刑法学界围绕1979年刑法的公布实施，理论联系实际，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取得了以下丰硕的成果。

第一，在教科书方面。1980年8月和9月，群众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这套讲义吸收20世纪50年代我国刑法学的研究成果，结合刑法实施后的具体情况进行论述，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1981年以来，在陆续出版的众多的刑法教科书中，有三本较有代表性：一是1981年1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杨春洗教授等编著的《刑法总论》，在刑法理论的研究上有一定深度；二是1982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王作富教授等编著的《刑法各论》，结合刑法实施以后的司法实践，对刑法分则中的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阐述，该书1985年的修订本曾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优秀教材一等奖；三是1982年5月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由高铭暄教授任主编、马克昌教授和高格教授任副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注意坚持“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三性”（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并吸收了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在体例和内容上都

有了新的突破，该书于1988年1月和6月分别获得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和司法部优秀教材奖。

第二，在专著方面，数量逐年增多。以公开出版的为例，1981年以来，学界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论共犯》《反间谍斗争与国家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经济领域严重犯罪问题研究》《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罪与罚》《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中的理论问题》《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刑法因果关系论》《杀人罪》《论教唆犯》《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问题》《犯罪构成论》《正当防卫论》《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论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理论与司法实践》《刑罚目的论》《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刑法研究》《刑罚学》《侵犯财产罪新论》《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等专著三十余部。这些专著在概括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各自所研究的问题都作了比较深入和系统的论述，并对一些素有争论的问题提出了有益的见解。在外国刑法、比较刑法和国际刑法方面，学界也出版了一些专著，如《外国刑法学》《外国刑法简论》《比较刑法》《美国刑法》《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等。刑法学专著的不断撰写、出版，标志着我国刑法学的研究正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是十分令人鼓舞的。

第三，在发表的刑法学论文方面，数量之多、涉及面之广是空前的。据统计，1979年刑法颁布以前，主要是“文化大革命”之前17年，发表的刑法论文仅有176篇，而刑法颁布以后至1987年年底，发表的刑法论文就有4 300余篇，约相当于过去的24倍。论文涉及的面很广，几乎包括刑法领域的各个问题，其中有不少论文是精心之作，既有观点、有材料，又有新意、富于启发性。特别可喜的是，随着我国学位制度的推行，已有相当一批刑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问世，截至1988年夏，这样的论文已有近200篇，第一批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也诞生了。这些学位论文，或者对他人未涉及或涉及不多的问题，进行新的探索，得出新的结

论；或者对已有的研究课题，从新的角度或运用新的材料进行研究，提出新的看法；或者对前人已经提出的问题和见解，从某些方面作进一步论证、补充、发挥，使之更加深化和更有说服力。总的来说，这些学位论文是比较高层次的刑法学专题研究成果。

第四，出版了相当数量的有关刑事案例分析的著作和案例汇集。以公开出版的为例，1983年以来，学界先后出版了《刑法案例》《刑事案例分析》《疑案探究》《疑案辨析》《诈骗案例专集》《刑事审判一百例》《案例选编》《疑难案例剖析》《刑事答辩案例选评》《经济犯罪疑难案件定性解说》《析疑断狱——刑事疑案选编》《疑难刑事案件分析一百例》等二十余种。这些编著从各自的角度出发，收集、整理和分析了各种刑事案例，对于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运用刑法理论和刑法条文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此外，这个时期还出版了大量有关刑法知识的小册子、普及读物和资料汇编，对于促进干部和群众学习、研究刑法，遵守、执行刑法，推进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都有积极的作用。

在刑法学的研究中，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所作的司法解释，起着强有力的指导作用。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事法律的问题作过不少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都就刑法某些条款的实际应用作了解释。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就当前某些犯罪案件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多次联合作出解释。例如，关于拐卖人口案件，强奸案件，流氓案件，集团犯罪案件，盗窃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盗伐和滥伐林木案件，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案件，非法出版活动，倒卖飞机票活动，以及

如何适用《刑法》第153条等，“两高”都曾联合合作过解释。这些解释不仅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检察和审判工作质量，起着直接的指导作用，而且本身就是司法实务部门的研究队伍，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取得的成果，是对我国刑法学研究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刑法学的研究活动，主要依靠各政法院系、各法学科研机构和各政法实务工作部门的组织领导与规划实施。与此同时，中国法学会及其刑法学研究会和各地方法学会刑法学学术团体，也起到了一定的组织和推动作用。1984年10月，中国法学会召开了全国性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讨论会。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自1984年10月成立以来，把主要精力放在开展学术活动上，它把广大从事刑法学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团结起来，围绕刑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从而总结了新鲜经验，为发展我国的刑法学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自1984年至1989年，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已召开了4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先后讨论的主要问题有：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问题，强奸罪问题，流氓罪问题，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问题，犯罪原因问题，体制改革与刑法观的变革及刑事法律的协调问题，以及刑事立法的完善问题等。对这些问题，讨论会都本着理论密切结合实际的方式，进行了探讨和争鸣，因此气氛比较热烈，收获比较大。会议成果，一般都辑成论文集出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还派员参加了一些国际性的学术活动，如1986年5月和1987年6月分别在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和中国烟台大学举行的中美双边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学术讨论会，1987年5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国际死刑问题学术讨论会等。该研究会还有17名会员于1988年5月首批获准加入国际刑法学协会，并成立了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这一阶段是我国刑法学发展的黄金时期，广大刑法学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勇于探索，敢于创